

光大保德信阳光启明星创新驱动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阳光启明星创新驱动混合A）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编制日期：2025年11月20日

送出日期：2025年11月27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阳光启明星创新驱动混合	基金代码	025558
下属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阳光启明星创新驱动混合 A	下属基金代码	025558
基金管理人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11-27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王明旭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5-11-27
		证券从业日期	2016-07-01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在深入研究，控制和分散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主板、创业板、存托凭证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含存托凭证）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投资于创新驱动主题相关股票（含存托凭证）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保持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 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策略包括：资产配置策略、股票投资策略、债券投资策略、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债券回购投资策略、衍生品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国战略新兴产业成份指数收益率×6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2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若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除了需要承担与内地股票投资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无。

区域配置图表

无。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无。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M < 100 万元	1.20%	非养老金客户
	1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60%	非养老金客户
	500 万元 ≤ M < 1,000 万元	0.30%	非养老金客户
	M ≥ 1,000 万元	1000 元/笔	非养老金客户
	M < 100 万元	0.12%	通过直销机构申购的

赎回费	100 万元 $\leq$ M < 500 万元	0.06%	养老金客户
			通过直销机构申购的养老金客户
			客户
	500 万元 $\leq$ M < 1,000 万元	0.03%	通过直销机构申购的养老金客户
			客户
	M $\geq$ 1,000 万元	1000 元/笔	通过直销机构申购的养老金客户
			客户
赎回费	N < 7 日	1.50%	
	7 日 $\leq$ N < 30 日	0.75%	
	30 日 $\leq$ N < 180 日	0.50%	
	N $\geq$ 180 日	0.00%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按日计提 1.20%	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
托管费	按日计提 0.20%	基金托管人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律师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相关账户的开户及维护费用等费用，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费用类别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	相关服务机构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无。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拟投资市场、行业及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巨额赎回风险、启用摆动定价或侧袋机制等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带来的风险等）、股指期货的风险、国债期货的风险、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流通受限证券的风险、存托凭证的风险、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风险、基金合同提前终止的风险。

此外，参与投资本基金可能面临的特定风险包括：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投资者面临的特定风险主要为资产配置风险、股票投资风险、固定收益类品种投资风险以及其他证券投资风险。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本基金的特定风险及一般风险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部分。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变更注册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除非仲裁裁决另有决定。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epf.com.cn，客服热线：4008-202-888。

1.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2.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3. 基金份额净值
4.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5. 其他重要资料